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 030 号

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3〕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集体土地 5.3036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27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19 号地块面积 2.24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942 公顷（耕地 1.7283 公顷、园地 0.0476 公顷、林地 0.392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62 公顷）、建设用地 0.0504 公顷（全部为城市）。

20 号地块面积 3.0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343 公顷（耕地 2.1670 公顷、其他草地 0.2082 公顷、林地 0.06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934 公顷）、建设用地 0.4113 公顷（全部为城市）。

21 号地块面积 0.013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全部为城市）。

（二）范围：19 号地块东至西康各庄村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东二环），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

20 号地块东至西康各庄村地、西康各庄村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东二环），北至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兴良印刷厂的土地。

21 号地块东至西康各庄村建设用地，南至保定市兴良印刷厂、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东二环）。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ilc.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